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下午在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召开。公司应有董事 9 人，实际到会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董事邹荣先生委托董事张海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制订的《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相关事宜。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038,272.23 元，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239,633,220.45 元；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025,329.7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6,676,948.04 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施晓晖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21.04 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融资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为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共同以公司名义办理和签署相关融资业务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也于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也于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 9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待会议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披露股东大会通知。

十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也于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施晓晖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度健全，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公司未发现昆钢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经评估，昆钢财务公司经营正常，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会议同意公司对昆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也于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施晓晖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与昆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本次与昆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也于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九、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施晓晖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资产租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6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4 号文）核准，云煤能源于 2013 年 1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94,736,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30,929,260.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总额为 869,070,339.23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3]第 02000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公司 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2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 2013-00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0,000 万元拟增资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瓦鲁煤矿”、“五一煤矿”、“金山煤矿”或统称为“三个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该 3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分别打入三个煤矿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三个煤矿增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五一煤矿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5,975.62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82 万元）用于新技改项目“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09、012”）。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金山煤矿“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瓦鲁煤矿“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14,605.0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结转时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8.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60、062、067）。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9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并同意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5,982.26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2.46 万元，因议案审议至结转存在时间差，实际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73、074）。2022 年 9 月，公司已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5,992.25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结转时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2.4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79）。

至此，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且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与红塔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签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公司专户”），账户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37231327125。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红塔证券、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瓦鲁煤矿签订了《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瓦鲁煤矿）》；与红塔证券、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五一煤矿签订了《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五一煤矿）》；与红塔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金山煤矿签订了《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金山煤矿）》。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红塔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华福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签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华福证券、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及三个煤矿签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金山煤矿、瓦鲁煤矿、五一煤矿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状态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昆钢支行	137231327125	注销
五一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10755000000446679	注销
瓦鲁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471080100100319263	注销
金山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	78120154500000390	注销

三、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

1.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8,468,264.09 元；

2.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五一煤矿、瓦鲁煤矿、金山煤矿和师宗县大金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金煤矿”）四个煤矿 100%股权的自筹资金 410,602,075.14 元；

3.以 30,000 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63.38 万元。

2021 年，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14,605.0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结转时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8.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022 年，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5,992.25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结转时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2.4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五一煤矿、瓦鲁煤矿、金山煤矿和大金煤矿四个煤矿 100%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 =SUM(ABOVE) 41,060.21 万元，经中审亚太审计出具“中审亚太鉴字[2013]第 020051 号”《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收购五一煤矿 100%股权	19,809.12	19,809.12
收购瓦鲁煤矿 100%股权	8,977.91	8,977.90
收购金山煤矿 100%股权	2,744.69	2,744.69
收购大金煤矿 100%股权	9,528.50	9,528.50
合计	41,060.22	41,060.21

上述置换事项经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公司以 30,000 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的置换

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以 30,000 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增资五一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16,300.10	10,800	3,993.94	3,993.94
增资瓦鲁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20,339.66	13,500	3,752.01	3,752.01
增资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8,623.88	5,700	3,149.49	0
合计	45,263.64	30,000	10,895.43	7,745.95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7,745.95 万元，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4-029”。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五一煤矿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15”）。

2.2022 年 3 月 7 日，五一煤矿按照规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14）。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五一煤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五一煤矿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2-018”）。

4.2022 年 8 月 8 日，五一煤矿按照规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9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62）。

5.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9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并同意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5,982.26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2.46 万元，因议案审议至结转存在时间差，实际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022 年，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14,605.0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结转时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8.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022 年，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5,992.25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结转时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2.4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五一煤矿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5,975.62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82 万元）用于新技改项目“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09、012”）。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金山煤矿“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瓦鲁煤矿“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14,605.0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结转时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8.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9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并同意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5,982.26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2.46 万元，因议案审议至结转存在时间差，实际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目前，公司以 30,000 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使用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状态
1	五一煤矿技改项目	原项目：五一煤矿 15 扩 30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4,840.20	4,840.20	—	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新项目：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5,959.80	0	0	
		小计	10,800.00	4,840.20	—	
2	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13,500.00	4,485.35	33.22	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5,700.00	137.83	2.42	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0,000.00	9,463.38	—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云煤能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云煤能源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云煤能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907.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536.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90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63%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含分更（有））	变更项目、部分如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五一煤矿 100% 股权		无	19,809.12	19,809.12	19,809.12	0	19,809.12	0.00	100.00		-4,893.09	—	否
收购瓦鲁煤矿 100% 股权		无	8,977.91	8,977.91	8,977.91	0	8,977.90	-0.01	100.00		-74.97	—	否
收购金山煤矿 100% 股权		无	2,744.69	2,744.69	2,744.69	0	2,744.69	0.00	100.00		154.02	—	否
收购大金煤矿 100% 股权		无	9,528.50	9,528.50	9,528.50	0	9,528.50	0.00	100.00		-165.26	—	否
五一煤矿 15 扩 30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有	10,800.00	4,840.20	4,840.20	0	4840.20	0.00	100.00				是
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有	0.00	0.00	0.00	0	0	0.00	—				是
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有	13,500.00	4,485.35	4,485.35	0	4,485.35	0.00	100.00				是
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有	5,700.00	137.83	137.83	0	137.83	0.00	100.00				是
改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有	0.00	20,536.62	20,536.62	5,959.80	20,536.62	0.00	100.00				否
上述项目之外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无	15,846.81	15,846.81	15,846.81	0	15,846.82	0.01	100.00			—	否
合计			86,907.03	86,907.03	86,907.03	5,959.80	86,907.03	0.00	—		-4,979.3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云南省、曲靖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相关安排和要求，金山煤矿实施关闭退出，金山煤矿改扩建项目不再实施。同时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 号）文件精神，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曲靖市煤矿整治“两个清单”》的公示内容，五一煤矿、大金煤矿、瓦鲁煤矿属于整合重组类煤矿，需按照“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的原则进行整合改造。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师宗县大金煤矿、师宗县瓦鲁煤矿进行整合，其中合并方为五一煤矿，被合并方为大金煤矿和瓦鲁煤矿。2020 年 9 月三个煤矿已共同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现正在推进后续相关事项。 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